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捷運車站廁所性別友善說明」

依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7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



## 簡報內容

- 前言
- 捷運車站廁所基本設計理念
- 性別友善廁所議題報告
- 捷運車站男女廁間比例探討
- 結語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CG

# 前言





## ➤ 前言

臺北捷運系統自85年3月木柵線通車營運以來，結合後續各路線之通車營運，捷運路網已形成相當規模，並成為市民生活所不可或缺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捷運車站公共廁所明亮、乾淨、舒適及設備完善等因素，更是為民眾所肯定，多處車站廁所更獲得評選特優級廁所標章，並且利用率更高於其他場所。





# 捷運車站廁所基本設計理念





## ► 捷運車站廁所基本設計理念

- 一. 捷運系統主要功能為提供快速運輸、班次密集、便捷舒適、安全美觀的大眾運輸工具，而車站則是乘客集散之據點，但因滯留時間短暫，加上都會區均以地下車站為主，故建造經費特別昂貴，因此，初期捷運路網一般車站之規模均以安全性及機能性需求為優先考量，至於非屬絕對必要之附屬設施、設備則在符合最小需求之原則下儘量精簡，以求降低建造及營運成本。



## ➤ 捷運車站廁所基本設計理念(續)

二. 臺北捷運系統初期之設計理念，係將車站廁所定位為供乘客必要時應急之附屬設施，而非如一般公園、遊樂場或集會場所等性質之公共廁所，數量上也經過審慎評估各車站尖峰小時乘客流量，設置各車站之廁所數量，但自95年以後，順應使用者多元化及需求變化，後續路網車站男女廁間比率調整外，更增加獨立出入口之親子兼無障礙廁所，以提供更多友善服務。





## ➤ 捷運車站廁所基本設計理念(續)

- 三. 公共廁所之設置地點，基於降低危害安全之狀況發生，以鄰近詢問處為原則，初期路網各車站廁所原則上設於付費區內，部份車站因用地限制條件及車站型式，設於非付費區內。
- 四. 但後續路網設置理念配合提升服務品質及兼顧營運顧客意見回饋，修正為以設置於非付費區為原則，但因廁所數量增加，考慮利用率之平衡，可分散於付費區及非付費區。





# 性別友善廁所議題報告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7年度第1次會議委員意見

- 一. 一般性別友善廁所的設施有一些變通方式，譬如在空間有限情況下，可能把所謂無障礙、親子友善，包含性別友善概念合而為作為多功能使用。
- 二. 其二是興建中車站，包括高運量萬大樹林線，針對出入人數較多之站別或終點站，就捷運局之立場思考性別友善廁所併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一起之規劃方式。
- 三. 單獨檢討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給某一些特定人士來使用，反而容易產生其他議題，目前在捷運站體空間有限情況下，是可以採多功能之原則。



##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7年度第1次會議性平辦意見

性別友善廁所主要有三個功能：

- 一. 性別認同跨性別部分。
- 二. 可彈性調撥來改善女性廁所大排長龍。
- 三. 親子廁所功能的擴充

性別友善廁所可以兼具以上功能；107年2月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召開會議朝向以多功能為目標，多數人都可使用為原則，並且以設施功能取向為標示原則。





## 性別友善廁所 貼心服務免等待



性別友善廁所  
All Gender Restroom

1. 臺灣已是多元社會，性別友善廁所提供各種性別別墅可如廁的空間，讓使用者自在如廁。
2. 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如廁時，身心協助者不一定是相同性別，性別友善廁所突破單一性別廁所的限制，對使用者及協助者更友善。
3. 公共空間女廁不足時，性別友善廁所可提高女廁使用問題。



###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大安地政事務所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電文研錄

# 104年營建署建議函

一. 建議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型或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

二. 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得一併考量共同設置於一個廁所內。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394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4年6月11日建研綜字第10400047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及本署針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如何規劃進行研議，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僅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下限，建築法及其子法尚無規定廁所之內部空間規劃，是其間並未排除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可能（即男女共用之廁所或無性別廁所），合先敘明。
- 三、案經該所以前開號函提送具體建議資料（如附件），摘錄推動建議如下，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請各地方公會轉知會員於辦理建築設計時得依委託人需求納入考量，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一）建議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型或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
  - （二）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得一併考量共同設置





#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1061216

一. 獨立式親子廁所應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

二. 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



圖一 引導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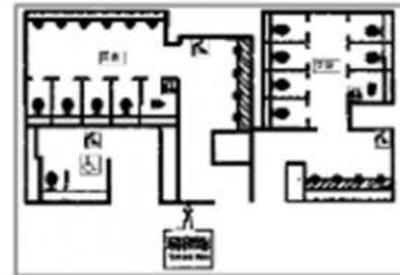
圖二 設備種類標誌



圖三 尿布臺



圖四 兒童安全座椅



圖六 設備位置圖標誌



圖五 兒童馬桶或兒童小便器





## 捷運大坪林站無障礙兼親子廁所

獨立無障礙兼親子廁間

嬰兒尿布臺、嬰兒座椅  
及兒童用馬桶等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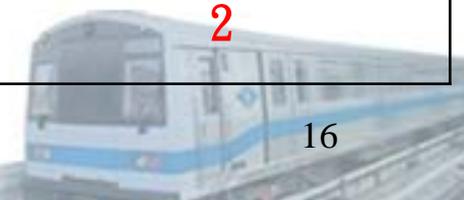
# ▶ 捷運規劃設計手冊

## 土建水環固定設施規劃手冊（14版）

### 4.5.14

所有車站皆應設置廁所，以供車站員工及乘客使用，公共廁所之設計標準應依下列準則辦理：

尖峰小時進出 車站乘客流量	男廁			女廁		無障礙廁所 (含兼脊髓損傷者 使用廁所/兼親子廁 所各1間)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5000人以下	2	4	2	10	3	2
5000~10000人	3	6	2	15	4	2
10001~15000人	4	8	3	20	5	2
15001~20000人	5	10	3	25	6	2
20001人以上	6	12	4	30	6	2





# ▶ 捷運規劃設計手冊

## 中運量系統土建水環固定設施規劃手冊（草案）

### 4.5.14

所有車站皆應設置廁所，以供車站員工及乘客使用，公共廁所之設計標準應依下列準則辦理：

尖峰小時進出 車站乘客流量	男廁			女廁		無障礙 廁所	親子廁所 (兼無障礙 廁所)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10000人以下	2	4	2	10	3	1	1
10001~15000人	3	6	2	15	4	1	1
15001~20000人	4	8	3	20	5	1	1
20001人以上	5	10	3	25	6	1	1





## ▶ 捷運規劃設計手冊

註：

1. 表格依據男廁大便器、小便器及女廁大便器為1:2:5之比例訂定之。
2. 車站可依地域性質（如旅遊景點、大型集會聚集場所等）及使用需求，除依據上述表列數量設置外，得視個案情況檢討、酌量增設。
5. 公共廁所、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兼無障礙廁所）之各項設施設備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參照「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辦理。
7. 為使乘客了解廁所內各廁間之使用狀況，公共區之廁所應設置廁所內廁間使用狀況顯示設備。





# 捷運車站男女廁間比例探討





## ➤ 捷運車站廁所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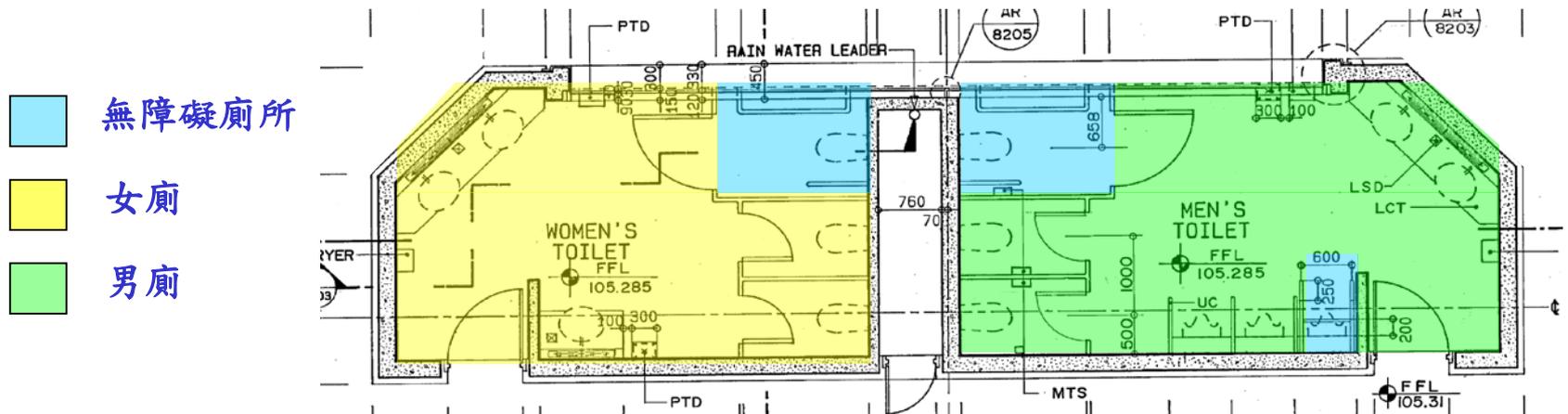
- 一. 臺北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廁所數量需求係以尖峰小時進出車站乘客流量5000人為最低基準，男女廁所(內含無障礙廁所)便器之數量比例為**1:1**，即最少設置男廁2間、女廁2間，而尖峰小時每增加5000人，則各增加1座大便器，最高值為20000人以上，其男女廁所之數量最多各設置6間，惟若車站確有足夠空間時，則再酌予增設。

(規劃手冊76~88年-木柵、淡水、新店、中和及南港線)

尖峰小時進出 車站乘客流量	男廁			女廁		無障礙廁所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5000人以下	2	2	2	2	2	1	1
5000~10000人	3	3	2	3	3	1	1
10001~15000人	4	4	3	4	4	1	1
15001~20000人	5	5	3	5	4	1	1
20001人以上	6	6	4	6	5	1	1



- ◆ 淡水線R25奇岩站：車站廁所數量需求係以尖峰小時進出車站乘客流量2800人為設置基準，其廁所(均含無障礙1組)數量最少為男廁2間、小便器2座、女廁2間，惟車站尚有足夠空間則酌予增設，其廁所(均含無障礙1組)數量為男廁3間、小便器3座、女廁3間。





二. 隨著捷運各路線之通車營運，公共廁所之女廁數量不足問題也隨之成為討論之議題，由於民情及生活習慣，原本僅是提供車站乘客使用之公共廁所，在商業區及旅遊景點等人潮聚集地區之車站，出現女廁需排隊等候之情形，除後續捷運各路線之通車前專家學者之履勘檢查及建議，且自營運以來，捷運公司每年旅客滿意度調查，對廁所數量不滿意度以93年為最高達22.41%，97年為最低達1.4%，後續98年內湖線通車後，已不再調查廁所數量滿意度（如下表）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CG

年度	項目	滿意度		男	女	16-19歲	20-49歲	50歲以上	高中職及以下	大專/大學及以上
92	廁所數量	普通-非常滿意	83.60%	31.90%	68.10%	28.20%	67.00%	4.80%	29.30%	70.8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16.40%							
	廁所整潔	普通-非常滿意	94.7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5.30%							
93	廁所數量	普通-非常滿意	77.53%	30.53%	69.47%	25.23%	69.03%	5.61%	28.47%	71.22%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22.41%							
	廁所整潔	普通-非常滿意	93.51%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6.46%							
94	廁所數量	普通-非常滿意	90.22%	32.60%	67.40%	25.13%	62.84%	11.66%	30.82%	68.63%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9.78%							
	廁所整潔	普通-非常滿意	95.26%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4.74%							
95	廁所數量	普通-非常滿意	85.80%	36.80%	63.20%	16.70%	70.50%	12.90%	24.90%	74.9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14.10%							
	廁所整潔	普通-非常滿意	95.4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4.60%							
97	廁所數量	普通-非常滿意	—	36.40%	63.60%	15.90%	73.10%	11.00%	21.80%	78.1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1.40%							
	廁所整潔	普通-非常滿意	95.5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4.50%							





本局經檢討配合本府推動男女公廁數量達1：3比例之政策，修正女廁之數量，且端點站或轉乘站因候車時間可能較長，若車站確有足夠空間時，則再酌予增設30%，另除公共廁所內之無障礙廁所外，增加獨立之親子兼無障礙廁所，可提供第三性別使用，以符合性別平等之概念，並修訂本局規劃手冊相關規定（如下表）：

（規劃手冊88~95年-板橋及土城線）

尖峰小時進出 車站乘客流量	男廁			女廁		親子兼無障礙廁所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5000人以下	3	3	2	9	2	1	1
5000~10000人	4	5	2	12	3	1	1
10001~15000人	5	7	3	15	4	1	1
15001~20000人	6	9	3	18	4	1	1
20001人以上	7	11	4	21	5	1	24 1



## ▶ 捷運車站廁所數量 (續)

- 三. 為增加男女廁所數量已提供更好服務品質，已營運路網捷運車站之廁所增建將面臨之問題：
- 1) 車站空間不足問題：宥於捷運車站大部份均佈設於市內道路下方，其內部空間多已設置維持車站運作所需之必要機電設備，幾無剩餘空間可供使用，故廁所增設地點難尋。
  - 2) 污、穢水排放問題：部份車站因站體周邊地區無公共污水排水系統(如新店線)，故廁所污水須集中排放至地下污水坑，再由污水坑以幫浦施經排水管抽至地面層之化糞池，增設廁所設施後，除站體內需加設污水坑外，站外污水處理設備(化糞池)之容量亦需增加，由於地下站體皆已完工，另行開挖污水坑確有執行上之困難。





## ► 捷運車站廁所數量 (續)

四. 已營運路網捷運車站廁所數量增加面臨前述實質困難，但基於達成兼顧提昇服務品質及便民之目標，將儘力以克服技術上的困難及縮減非公共區通道及合併與廁所相鄰之設備空間等方式辦理廁所增建事宜，處理之原則分述如下：





## ➤ 捷運車站廁所數量 (續)

廁所增建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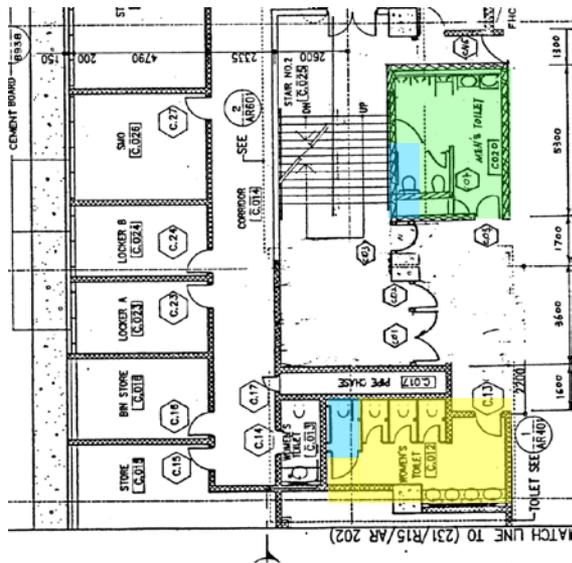
- 已營運通車路段車站之廁所不敷使用，且確無適當空間可供增設者，將視實際不足之狀況，洽相關單位以於地面層適當的位置，於活動期間設置流動廁所等緊急應變措施，來解決乘客方便之問題，例如 中正紀念堂站、南港展覽館站 等。
- 於廁所明顯不足之車站，以縮減非公共區通道及合併與廁所相鄰之設備空間等方式辦理廁所增建事宜，由捷運公司以增建或改建之方式增加廁所數量，或由本局於施工中以變更契約方式增加女廁數量，以因應大量的使用人潮。





# ▶ 捷運車站廁所數量 (續)

◆ 淡水線R15雙連站：車站非付費區原有男廁2間、3座小便器，女廁4間(均為坐式)，捷運公司將車站機房及員工廁所空間併入廁所內並增設獨立式親子無障礙廁所、員工廁所各1間，改善後車站男廁2間(坐式)，小便器4座，女廁6間(蹲式5間，坐式1間)。



▲ 原有配置



▲ 改善後配置

- 親子廁所兼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廁所
- 女廁
- 男廁





## ➤ 捷運車站廁所數量 (續)

五. 依TTA台灣衛浴文化協會提供男性 (34秒)及女性 (71秒)小便時間之統計資料，95年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將車站及男女廁所之數量比例調整為1：2：5之規定，本局亦配合修訂規劃手冊有關公共廁所男女數量比例相關規定，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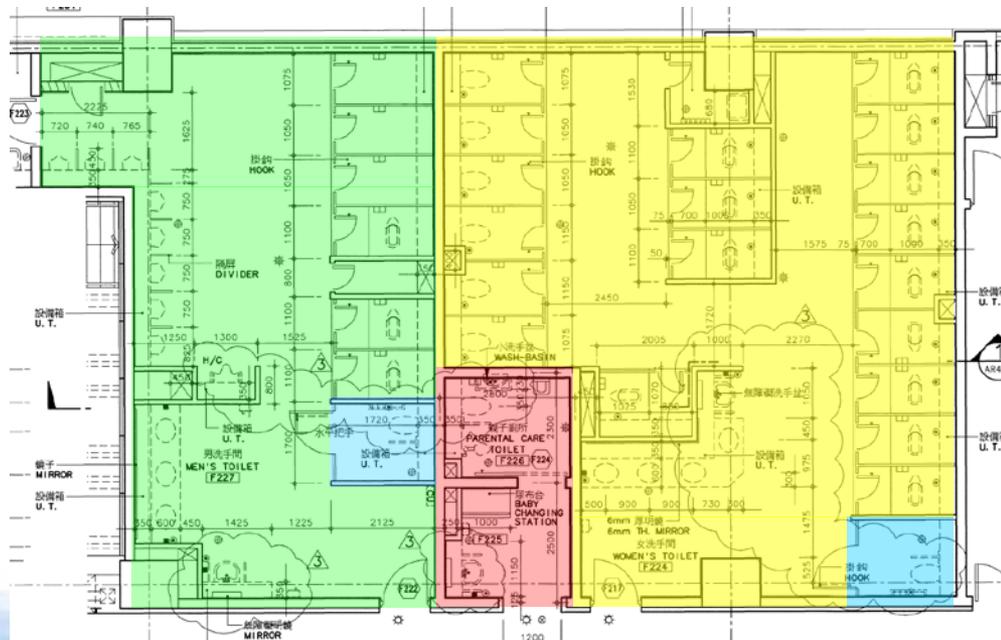
(規劃手冊95~101年-內湖、蘆洲、新莊、信義及松山線)

尖峰小時進出 車站乘客流量	男廁			女廁		親子無障礙廁所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10000人以下	3	6	2	15	4	1	1
10001~15000人	4	8	3	20	5	1	1
15001~20000人	5	10	3	25	6	1	1
20001人以上	6	12	4	30	8	1	29 <sup>1</sup>



## ➤ 捷運車站廁所數量 (續)

- ◆ 內湖線B9東湖站：車站廁所數量需求係以尖峰小時進出車站乘客流量8400人為設置基準，原其廁所數量最少為男廁4間、小便器5座、女廁12間，在施工期間歷經規劃手冊修訂，其廁所數量最少應為男廁3間、小便器6座、女廁15間，遂依空間考量及施工進度，以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廁所(均含無障礙1組)數量為男廁4間(蹲式3間，坐式1間)、小便器8座、女廁20間(蹲式13間，坐式7間)。



- 親子廁所兼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廁所
- 女廁
- 男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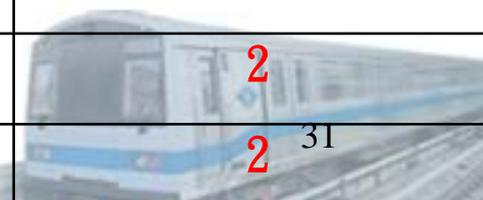




## ▶ 捷運車站廁所數量 (續)

六.因應高齡化、無障礙化及多元性別化社會及避免設置數量過當之情形，本局99年辦理之「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公共廁所規劃設計合理性及人性化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及配合99年「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103「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本局亦配合修訂公共廁所數量相關規定，如附表  
(規劃手冊101~104年~**萬大線、信義東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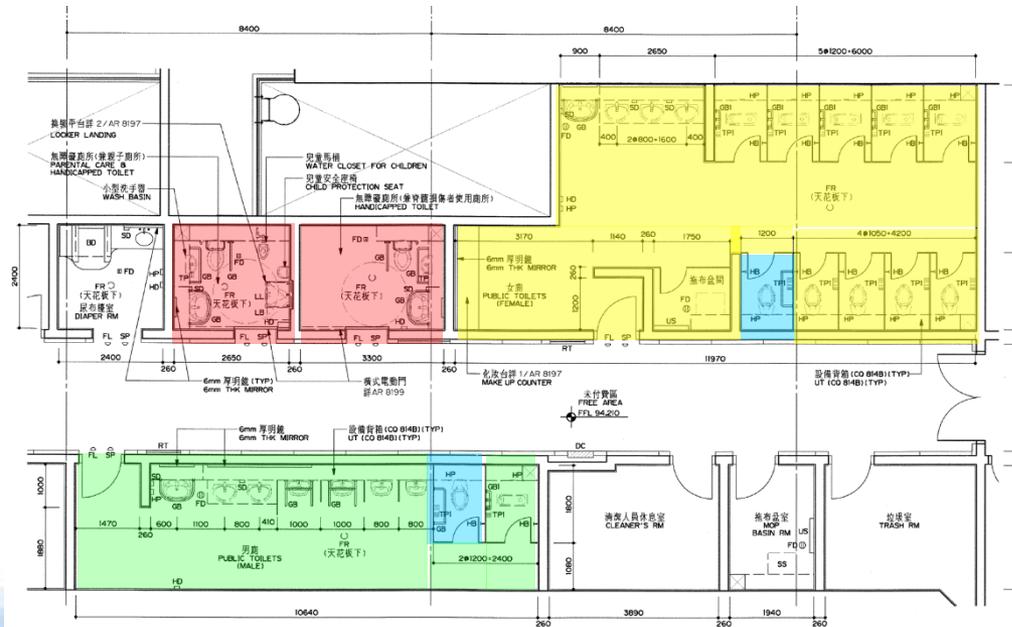
尖峰小時進出 車站乘客流量	男廁			女廁		無障礙廁所 (含兼脊 髓損傷者使用廁所/ 兼親子廁所各1間)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5000人以下	2	4	2	10	3	2
5000~10000人	3	6	2	15	4	2
10001~15000人	4	8	3	20	5	2
15001~20000人	5	10	3	25	6	2
20001人以上	6	12	4	30	6	2





# 捷運車站廁所數量 (續)

◆ 萬大線LG05永平國小站：車站廁所數量需求係以尖峰小時進出車站乘客流量3000人為設置基準，依原則其廁所數量最少為男廁2間(含高齡者廁所，蹲式1間，坐式1間)、小便器4座、女廁10間(均含高齡者廁所，蹲式5間，坐式5間)，另各設1間無障礙兼親子廁所及1間無障礙兼脊髓損傷使用廁所。



- 無障礙兼親子廁所  
無障礙兼脊髓損傷使用廁所
- 高齡者廁所
- 女廁
- 男廁





# 結語





## ➤ 結語

- 一. 捷運車站內之公共廁所係提供為不特定對象多數人使用，其安全性、便利性及隱私性為必要之條件，而「性別友善廁所」於現階段尚未獲得全民共識，且處理原則及設置方式亦無明確規範，應循序漸進的推動方可避免爭議，本局建議以多功能廁所（獨立式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為現階段之替代方案為宜。
- 二. 捷運車站將於傳統男女廁以外，設置1間無障礙廁所及1間親子廁所（兼無障礙廁所），可提供為多元不同需求民眾使用。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